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3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42.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94.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894.4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340.1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80.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4,875.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635.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9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894.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739.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0.8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038.12
	利息收入净额	C3	313.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875.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1,038.12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1,053.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635.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82.30
差异		G=E-F	-47.20
其中：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7.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0	10,958,282.5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1	5,864,614.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注 1]	33050266613500000019	40,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注 2]	571904620610011	70,000,083.39	理财专户
合计		126,822,980.13	

[注 1]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266613500000019 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 1,000.00 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使用 3,0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71904620610011 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使用 4,000.00 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使用 3,0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及大额存单的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96 天）	30,000,000	2024/9/13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	1.15%-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74 期（3 个月）	10,000,000	2024/11/19	2025/2/19	固定利率	1.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招商银行 3 个月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2299 期	40,000,000	2024/11/29	2025/2/28	固定利率	1.3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12/9	2025/3/10	保本浮动收益	1.3%-2.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119.3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482.87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截至报告期末，节余资金 1,038.12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钊

傅熈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0 万件户 外休闲用品项目	否	25,119.30	25,119.30	2,588.43	24,482.87	97.47%	2024 年 6 月	-398.31	否	否
研发检测及体验 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2.90	7,712.90	65.33	65.33	0.85%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验中 心建设项目	否	4,662.53	4,662.53	327.05	327.05	7.01%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37,494.73	37,494.73	2,980.81	24,875.25	-	-	-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受欧美国家通货膨胀、贸易摩擦与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放缓所致。 2. 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部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审慎的资金投入策略，确保资金投入能够产生较好的效益。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1 月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